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工 業 策 進 會 事	王 錦 芬
中 心 主 任	王 錦 芬	總 經 理	徐 新 淵 ^假	總 幹 事	李 乙 廷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莊 佳 慧	代 理 鎮 長		代 理 鄉 長	
主 簡 秘					
列 席 人 員					

文 檔 科 長 梁芳慈代
科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10 月 2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最近地震頻仍，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強化至關重要，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，本縣尚有 16 處公有老舊社區活動中心未完成初評、詳評、補強或拆除，請社會處督促所屬及各公所儘速完成耐震評估作業，並籌編預算加速完成補強或拆除工作，提升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之耐震能力，以保障使用者之生命安全。衛生福利部提示，本案初評、詳評工作務必於今年年底前排除萬難進行，以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，持續發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日前某縣市高職校園暴力影片於網路流傳，引起社會大眾普遍關注，請教育處引以為鑑，正視校園霸凌問題，熟稔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規。再次強調，本縣絕對不容許校園發生暴力、霸凌事件，無論言語霸凌或肢體霸凌，人與人之間都應保有相互尊重與包容，學生的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都應給予充分保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6 案親子公園三灣鄉、大湖鄉解除列管、親子公園卓蘭鎮撤案、編號 23 案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(無)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教育部「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」政策，請教育處確實掌握各校推動情形，妥善規劃後續管理維護、教師數位培訓、平板使用時機及軟體需求等相關事宜，提升數位教學實質功

效。

二、隨著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漸接近，各項選舉政治攻防也越趨頻繁，請各局處面對新聞議題要有敏感度，對於錯誤的訊息，應立即澄清，妥適處理並積極回報，明確展現本府的態度。

三、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將於今天閉幕，有關本會期各議員的質詢事項，請各局處確實檢討持續精進。另針對較具建設性的提議，請業管單位積極錄案研議推動可行性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，如有事涉跨局處業務權責者，請主政局處儘速安排秘書長行程邀集相關單位協商，以利分工整合落實推動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3 分。